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906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被告 侯喬珞
姚東宏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原告起訴雖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9,040元。惟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撤銷之訴，其所得之利益為債權人對債務人之債權，而此債權包括消費款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在內，債權人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自應全部計入訴訟標的價額，並應併計至起訴時止之利息及違約金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9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7號研討結果參照）。又債權人主張債務人詐害其債權，依民法第244條規定提起撤銷詐害行為之訴者，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之目的，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，故應以債權人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，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，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；但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，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22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原告起訴聲明請求(一)被告侯喬珞、姚東宏就坐落

01 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0段000地號土地暨其上同段12096
02 建號建物（即門牌號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號15樓房
03 屋，權利範圍1/2，下合稱系爭不動產），於民國114年3月1
04 2日所為之信託行為，並於114年3月14日之所有權移轉登記
05 行為，應均予撤銷；(二)被告姚東宏應就系爭不動產於114年3
06 月14日向新北市淡水地政事務所以114年中淡登字第002780
07 號收件字號所辦理之以信託原因為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銷
08 （本院114年度補字第71號卷【下稱本院卷】第71頁）。依
09 前揭說明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主張之債權額併計至起
10 訴時之利息、督促程序費用及欲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系爭不
11 動產價額擇低計算。又系爭不動產鄰近區域之房地交易價
12 格，為每平方公尺約114,132元（含土地及建物），有本院
13 依職權查詢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查詢結果附卷
14 可稽，是系爭不動產之客觀價值為8,769,332元【計算式：1
15 14,132元/平方公尺×153.67平方公尺{總面積84.67平方公
16 尺（層次面積74.48平方公尺+陽臺面積5.36平方公尺+雨
17 遮4.83平方公尺）}+共有部分69平方公尺（82,696.09平
18 方公尺×權利範圍829/0000000÷69平方公尺，小數點後四捨
19 五入）}×權利範圍1/2÷8,769,332元，元以下四捨五
20 入】。而原告主張之債權額經計算至起訴前1日即114年7月6
21 日（本院卷第13頁）止之金額為本金、利息及督促程序費合
22 計為733,590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）。是依前揭說明，本件
23 訴訟標的價額733,590元，應徵9,820元，扣除前繳裁判費9,
24 040元（本院卷第11頁）後，尚應補繳78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
25 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
26 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 日
28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黃瀨儀

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0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31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

01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)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 日

03 書記官 宋姿萱

04 附表：

05 (單位：新臺幣/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

06 (時間：民國【年、月、日】)

07

編號	執行名義	項目	計算 本金	起始日	終止日	給付 基數 (以分數為表 示，單位為 年)	年息 (%)	金額
1	本院 113 年	金額						420,890
2	度司促字第	利息	304,113	113/10/25	114/7/6	255/365	14.9	31,657
3	13876號	利息	102,885	113/10/25	114/7/6	255/365	14.9	10,710
4		督促程序費						500
5	本院 114 年	金額						135,426
6	度司促字第	利息	132,275	114/2/24	114/7/6	133/365	15	7,230
7	2401號	督促程序費						500
8	本院 114 年	金額						120,582
9	度司促字第	利息	69,666	114/3/11	114/7/6	118/365	14.9	3,356
10	2810號	利息	46,488	114/3/11	114/7/6	118/365	14.9	2,239
11		督促程序費						500
合計			733,590元(即編號1至編號11金額相加)					